

#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

---

鲁食药审认函〔2016〕34号

## 关于推荐全省药品审评专家候选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快速提升我省药品审评能力和水平，适应药品审评工作发展与改革需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拟在全省范围内遴选一批药品审评专家。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推荐专家候选人条件

推荐的药品审评专家候选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医学、药学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 2、具有丰富的药学、药理毒理、临床等相关工作经验；
- 3、熟悉药品注册、审评相关政策法规；
- 4、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5、年龄在60周岁以下，身体状况良好，能按要求参加药品审评工作。

### 二、专家遴选工作程序

在各单位推荐候选人的基础上，结合我省药品审评工作实际需要研究确定符合条件的专家，建立全省药品审评专家库。

---

请各单位按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候选人（推荐单位、专业及专家候选人名额分配见附件1），组织填写《山东省药品审评专家候选人推荐表》（附件2，带照片）和《推荐药品审评专家候选人名单汇总表》（附件3），于2016年3月8日前，尽快将纸质版《山东省药品审评专家候选人推荐表》和《推荐药品审评专家候选人名单汇总表》统一报送省局审评认证中心，电子版发送至 [fanhongyan@sdfda.gov.cn](mailto:fanhongyan@sdfda.gov.cn)。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樊红延 孙利民

联系电话（传真）：0531-88562366

联系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6122号509室

邮政编码：250014

- 附件：1. 推荐单位、专业及专家候选人名额分配表  
2. 山东省药品审评专家候选人推荐表  
3. 推荐药品审评专家候选人名单汇总表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认证中心

2016年2月18日

